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1,951,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76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董事陈必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伟民先生、翁明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31,951,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观萍女士、陈媛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